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中期報告 2008

目 錄	頁數
業績摘要	1
管理層評論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18

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營業額	14,458	79,9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7,491	101,0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相關遞延稅項	(10,509)	53,014
每股溢利	港幣1.79元	港幣2.29元
每股(虧損)／溢利 —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相關遞延稅項	港幣(0.24)元	港幣1.20元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錄得溢利為港幣7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1,000,000元)。按公平值重估本公司投資物業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產生收益為港幣88,000,000元。若不計重估之影響，上半年虧損將為港幣10,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53,000,000元)，每股溢利為港幣1.79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9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紡織業務

本公司在上海擁有64.7%權益之合營企業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業績主要受到牛仔布滯銷、棉花價格上升、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匯率攀升的影響。本公司應佔虧損為港幣4,600,000元。鑑於前景持續不明朗，管理層將於手頭所有訂單完成後，邁向第三季停止生產。於江蘇省太倉工業地盤之建築工程亦已暫停。

本公司在深圳擁有45%權益之合營企業南方紡織有限公司，持續錄得理想業績。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幢工廠大廈，已租予第三方，目前佔用率達98.6%。

房地產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於空置率偏低，甲級寫字樓之租金仍然高企。隨著業務遷離核心商業區，此現象對工商業樓宇市場有利，本集團亦能於續訂及新訂租約時提高租金水平。本公司於南洋廣場所持290,000平方呎工商業樓面面積中，目前已租出94%。

上海租賃活動已緩和。本公司透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於上海一項位於靜安區之商用物業擁有33%權益。該樓宇總樓面面積約22,300平方米，其擁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已完成轉讓，當中部分租戶為美國跨國集團。若計近期在洽商之租賃在內，該樓宇出租率可達約80%。

按公平值重估本公司及上海樓宇之投資物業產生盈利淨額港幣88,0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金融投資

次級按揭及固定收入投資工具問題繼續影響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股市波動及普遍呈下，短期內並無改善跡象。由於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採取保守態度，就投資組合進一步減持股票及增持現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投資組合價值45,700,000美元，較去年年終減少12.0%，而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全球股票指數則減少16.3%。投資組合中40.5%為股票投資(其中26.4%為美國股票)、11.0%為債券、19.3%為其他策略投資，餘額29.2%則為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財務狀況

本集團價值港幣1,04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3,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貸款額港幣6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000,000元)。於期終，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92,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1,4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127,500股，全部股份其後均已被註銷。董事認為，由於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故對股東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款額 (未計入費用) 港幣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00,000	18.60	17.80	1,816,000
四月	<u>27,500</u>	17.70	—	<u>486,750</u>
	<u>127,500</u>			<u>2,302,750</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董事／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額港幣一角之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王雲程	1,691,294	1,956,152	—	3,647,446	8.42%
榮鴻慶	10,701,944	30,000	5,500,000 (附註)	16,231,944	37.46%
榮智權	2,240,000	10,000	—	2,250,000	5.19%
畢紹傳	100,000	—	—	100,000	0.23%

附註：如下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鴻慶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主要股東Tankard Shipping Co. Inc.所擁有之同一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期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董事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ankard Shipping Co. Inc.	5,500,000 (附註)	12.69%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鴻慶先生被視為擁有由Tankard Shipping Co. Inc.所擁有之同一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5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每年檢討，並視乎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營業額	4	14,458	79,998
直接成本		<u>(6,048)</u>	<u>(5,964)</u>
毛利		8,410	74,034
行政開支		(18,916)	(19,035)
其他經營收益		1,256	1,435
其他經營開支		(1,733)	(1,847)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		<u>75,600</u>	<u>57,900</u>
經營溢利	5	64,617	112,487
財務成本	6	(787)	(2,2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	<u>18,803</u>	<u>1,8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633	112,101
所得稅開支	8	<u>(5,142)</u>	<u>(11,05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7,491</u>	<u>101,045</u>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9	<u>港幣1.79元</u>	<u>港幣2.29元</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585	2,809
投資物業	12	1,074,000	998,400
共同控制實體		224,672	197,8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24,650	472,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	115
		<u>1,926,015</u>	<u>1,671,33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461	8,43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295,054	384,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47	40,683
		<u>404,962</u>	<u>433,401</u>
總資產		<u>2,330,977</u>	<u>2,104,731</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333	4,346
儲備	15	2,069,012	1,857,158
總權益		<u>2,073,345</u>	<u>1,861,50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368	141,2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6,042	45,772
應繳稅項		2,222	1,227
短期銀行貸款		64,000	55,000
		<u>112,264</u>	<u>101,999</u>
總負債		<u>257,632</u>	<u>243,227</u>
總權益及負債		<u>2,330,977</u>	<u>2,104,73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2,698</u>	<u>331,4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8,713</u>	<u>2,002,7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1,861,504	1,687,80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150,285	60,218
外幣匯兌差額	8,036	2,241
期內溢利	77,491	101,045
股息	(21,668)	(30,817)
股份回購及註銷	<u>(2,303)</u>	<u>(2,22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u>2,073,345</u>	<u>1,818,2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7,793	2,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942	(29,9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971)</u>	<u>(26,8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值增加／(減少)	52,764	(53,843)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83	137,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392</u>
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447</u>	<u>83,8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93,447</u>	<u>83,86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一家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十八樓1808室。

本公司的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與買賣及紡織貿易。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千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

		於會計期間開始日 及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有關預期影響，惟暫時未能確定上述準則及修訂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4,617	21,78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3,011)	33,35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30	1,89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407	11,576
利息收入	1,378	3,959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4,120	4,161
佣金收入(附註18(a))	3,517	3,270
	<u>14,458</u>	<u>79,998</u>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紡織 — 製造及分銷紡織產品

物業 — 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投資 — 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紡織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3,517	28,737	(17,796)	14,458
分部業績	3,751	80,689	(19,823)	64,617
財務成本				(7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476)	23,279	—	18,8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633
所得稅開支				(5,14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7,491</u>
資本開支	—	13	—	13
折舊	178	48	11	237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紡織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3,270	25,947	50,781	79,998
分部業績	3,223	63,109	46,155	112,487
財務成本				(2,2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81	—	—	1,8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101
所得稅開支				(11,0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1,045</u>
資本開支	19	10	—	29
折舊	<u>164</u>	<u>46</u>	<u>11</u>	<u>22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紡織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4,606	1,097,945	1,003,646	108	2,106,305
共同控制實體	<u>101,599</u>	<u>123,073</u>	—	—	<u>224,672</u>
總資產	<u>106,205</u>	<u>1,221,018</u>	<u>1,003,646</u>	<u>108</u>	<u>2,330,977</u>
總負債	<u>4,976</u>	<u>39,089</u>	<u>1,977</u>	<u>211,590</u>	<u>257,63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紡織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2,764	1,022,386	881,633	115	1,906,898
共同控制實體	<u>105,345</u>	<u>92,488</u>	—	—	<u>197,833</u>
總資產	<u>108,109</u>	<u>1,114,874</u>	<u>881,633</u>	<u>115</u>	<u>2,104,731</u>
總負債	<u>3,525</u>	<u>40,075</u>	<u>2,172</u>	<u>197,455</u>	<u>243,227</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項主要業務分別在下列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紡織、物業及投資

美國、歐洲、台灣及東南亞－投資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收益		經營業績		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26,819	36,538	77,986	70,355	13	29
美國	(6,078)	16,218	(6,332)	15,617	—	—
歐洲	(13,983)	6,924	(14,517)	6,651	—	—
東南亞	(1,681)	7,316	(1,746)	6,925	—	—
台灣	12,125	11,582	12,115	11,574	—	—
其他國家	(2,744)	1,420	(2,889)	1,365	—	—
	<u>14,458</u>	<u>79,998</u>	<u>64,617</u>	<u>112,487</u>	<u>13</u>	<u>29</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121,563	1,048,350
美國	224,176	232,248
歐洲	98,095	107,787
東南亞	26,886	29,213
台灣	612,416	459,810
其他國家	<u>23,061</u>	<u>29,375</u>
	<u>2,106,197</u>	<u>1,906,783</u>
共同控制實體	224,672	197,833
未分配資產	<u>108</u>	<u>115</u>
	<u>2,330,977</u>	<u>2,104,731</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折舊港幣23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1,000元)後列賬。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u>787</u>	<u>2,267</u>

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期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除稅後公平值收益	24,610	—
其他經營業績	<u>(5,807)</u>	<u>1,881</u>
總計	<u>18,803</u>	<u>1,881</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95	1,187
遞延所得稅		
— 確認暫時差異	12,211	9,869
— 利得稅稅率變動	<u>(8,064)</u>	<u>—</u>
	<u>5,142</u>	<u>11,056</u>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政府實施將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7.5%改為16.5%。

損益賬內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海外稅項港幣8,28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69,000元)。

9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77,491</u>	<u>101,045</u>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43,363</u>	<u>44,078</u>
每股基本溢利(港元)	<u>1.79</u>	<u>2.29</u>

本公司沒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 (二零零七年：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40仙)	17,334	17,610
已派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仙 (二零零七年：已派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每股港幣30仙)	<u>4,334</u>	<u>13,207</u>
總計	<u>21,668</u>	<u>30,817</u>

董事已決定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2,809
添置	13
折舊	<u>(23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2,58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3,207
添置	29
出售	(4)
折舊	<u>(221)</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3,011
添置	22
折舊	<u>(22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2,809</u>

12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998,400
公平值收益	<u>75,6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1,074,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885,600
公平值收益	<u>57,9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943,500
公平值收益	<u>54,9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998,400</u>

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1,04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3,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貸款港幣6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000,000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港幣38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9,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361	179
31-60日	<u>28</u>	<u>—</u>
	<u>389</u>	<u>179</u>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0</u>	<u>6,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195,299	4,419
購回公司股份	<u>(171,500)</u>	<u>(1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4,023,799	4,402
購回公司股份	<u>(559,500)</u>	<u>(5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64,299	4,346
購回公司股份	<u>(127,500)</u>	<u>(1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3,336,799</u>	<u>4,333</u>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127,5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000股)，全部均已註銷。總價格港幣2,30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302,000元)已自保留溢利中扣除，而購回之股份面值港幣1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元)已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15 儲備

	綜合賬目								總額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產生之 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793	341,243	1,000	76,000	12,636	11,328	654	1,407,504	1,857,15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150,285	—	—	—	—	—	—	150,285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8,036	—	—	8,03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7,491	77,491
股份回購及註銷	—	—	—	—	—	—	13	(2,303)	(2,290)
轉撥入共同控制實體法定儲備	—	—	—	—	152	—	—	(152)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334)	(17,334)
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	—	—	—	—	—	—	—	(4,334)	(4,334)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793	491,528	1,000	76,000	12,788	19,364	667	1,460,872	2,069,01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0	286,142	1,000	76,000	12,363	7,805	581	1,279,497	1,683,38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55,180	—	—	—	—	—	—	55,18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9)	—	—	—	—	—	—	(79)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3,523	—	—	3,5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59,192	159,192
股份回購及註銷	—	—	—	—	—	—	73	(13,302)	(13,229)
轉撥入共同控制實體法定儲備	—	—	—	—	273	—	—	(273)	—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610)	(17,610)
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13,207)	—	—	—	—	—	—	—	(13,20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3	341,243	1,000	76,000	12,636	11,328	654	1,407,504	1,857,158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港幣2,05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01,000元)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717	1,361
31-60日	340	340
	2,057	1,701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7,987	67,961
已批准但未簽約	<u>5,941</u>	<u>8,528</u>
	<u>33,928</u>	<u>76,489</u>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出售服務

期內，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經銷紡織產品，並向其收取代理佣金港幣3,51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270,000元)。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而佣金收入則按該附屬公司負責經銷之銷售額之若干固定百分比計算。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	10,532	10,151
終止服務後福利	<u>129</u>	<u>125</u>
	<u>10,661</u>	<u>10,276</u>

(c) 有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2,023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u>3,684</u>	<u>2,957</u>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紹傳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